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省人民医院
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83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的货物	14
5	费用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14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	投标文件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3	投标文件格式	16
14	投标报价	17
15	投标货币	17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8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0	投标截止时间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开标和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委员会	20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
F	授予合同	26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32	合同的履约验收	28
33	融资担保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投标函	39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0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830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3
附件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44
附件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件 6-1	基本资格条件	46
附件 6-2	特定资格条件	51
附件 6-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2
附件 7	实施方案	54
附件 8	质量承诺	55
附件 9	疫情期间应急保障	56
附件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57
附件 11	项目业绩一览表	58
附件 12	其它资料	59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0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830

项目名称：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一次性洗漱用品类。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方每月或每季度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160,000 (个)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 (4) 《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49600 转 3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成、李文俊
电话：029-88364979-8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
2.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按照院长办公会议的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医院特需病房提升改造计划，为保障特需病房患者更好的就医体验，会议决定拟对医院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进行招标采购，年度预算费用 50 万元，招标单价、据实结算。
5.	交货地点	医院指定场所。
6.	服务期	1 年
7.	交货期	采购方按实际需要用量通知供应商配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送达；在接到采购方处置问题通知后，供应商指定本项目的对接人员到达现场时间≤4 小时。
8.	质保期	至少 12 个月
9.	付款方式和程序	1、本项目按招标单价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采购方每季度根据实际供货量，于本季度末的次月据实结算。 3、程序：由采购方负责结算，供应方应于每月 25 日 17 时前完成与采购方库管员对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至月底前完成与采购方财务对账，如未能按时完成对账，将自动累计到下个结账期合并结算。在双方对账无误后，供应方必须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方，并附供货清单。
10.	定货与验收	由采购方保管室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电话定货的方式下达定单。所有产品统一送至采购方保管室库房，并由保管室按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

		验收方法：货物运至库房后双方现场验收，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及规格要求（以具有质检报告的封存样品为准）。
11.	样品	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提供样品，样品内容：采购内容的所有产品，所有样品密封在一个包装箱内。（密封口贴明公司名称）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3.	资质要求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会议，携带以下资质证书的原件以备审查：</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文件）；</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投标文件份数	壹套正本“投标文件”、叁套副本“投标文件”、壹套电子 U 盘（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盘）”。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
1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提倡双面打印。
1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18.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9.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	--	--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 收 人：<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p>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0.	相关规定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1.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p>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2.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将清晰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p> <p>账 号：102846245822</p> <p>转账事由：0830 项目保证金</p> <p>保证金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 转 863</p> <p>（备注：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否则按照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24.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p>

		<p>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及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5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货物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产品，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

5 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 6.1.5 投标文件格式
- 6.1.6 评分办法
-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产品说明书、介绍等相关资料也应当提供中文版本。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方案的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2.4.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

12.4.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建议应包括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建议应包括详细的合同执行计划。

12.4.3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文件，例如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2.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要求时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如有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

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评标验收费用等），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不符，以“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6.3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保证金。

16.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4.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16.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未能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16.4.6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不提交投标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 16.4.7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16.4.8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电子 U 盘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或“副本”“电子U盘”。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

22.2 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6 开标程序

22.6.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6.2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2.6.3 介绍项目投标人；

22.6.4 宣布开标纪律；

22.6.5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2.6.6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开标时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宣读；

22.6.7 由开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进行唱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唱标结果明书面签字确认；

22.6.8 宣布休会，进入评标阶段；

22.6.9 开标结束。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3.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4.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2.3 交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2.4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2.5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27.4.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7.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7.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7.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7.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7.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

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7.4.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7.4.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1.1 中标方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甲方同意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的，正常计取；100<中标金额≤500万元的，下浮20%计取；500<中标金额≤1000万元的，下浮25%计取；1000<中标金额的，下浮30%计取）。

31.2 本项目中标价为单价，服务费按预算金额核算后按定额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____（编号后四位）____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XXXXXX（项目名称）

供货合同

（编号： ）

甲方：XXXXXXX

乙方：XXXXXXX

202X年XX月

中国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场所。

（二）交货期：甲方按实际需要用量通知乙方配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送达；在接到甲方处置问题通知后，乙方指定本项目的对接人员到达现场时间≤4 小时。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 甲方每月或每季度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或每季度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 程序：由采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 17 时前完成与甲方库管员对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至月底前完成与甲方财务对账，如未能按时完成对账，将自动累计到下个结账期合并结算。在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必须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并附供货清单。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并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

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XXX 规范（GB）
- 2、XXX 规范（GB/T）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运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验收

由甲方保管室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电话定货的方式下达定单。所有产品统一送至甲方保管室库房，并由保管室按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方法：货物运至库房后双方现场验收，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及规格要求（以具有质检报告的封存样品为准）。

九、售后服务

（一）甲方按实际需要用量通知乙方配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送达；在接到甲方处置问题通知后，乙方指定本项目的对接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leq 4 小时。

（二）每年至少四次上门回访，对各使用科室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或调换货。

（三）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管室负责人的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设备合格证；
-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接到采购方在产品使用中出现问题通知后，保证 1 小时内给予电话回应，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给予免费调换处理；2 次出现质量问题，给予 1000 元以内的现金处罚，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中标合同价 10%的罚款。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供货方承担，供货方应全额赔偿，并解除合同。

（三）对采购方通知的任何问题超过 24 小时未处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 0.5%乘以延迟天数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本季度货款中扣减，逾期 10 天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中标合同价 10%的罚款。

（四）如遇特殊情况，需先与甲方保管室进行沟通，保证甲方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未征得甲方同意送货延迟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给予罚款，该罚款直接在本季度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交货外，延迟送货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从本季度货款中一次性扣除违约金（中标合同价 10%）。

（五）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X，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X，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 确

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它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陕西省人民医院 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830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

1. 投标函；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报价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元
交货期是否响应	
质保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注：

1. 本项目签订单价合同，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仅做评标使用。
2.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
1	吹风机			个	200.00	
2	订制置物盒			个	165.00	
3	订制托盘			个	115.00	
4	订制香皂碟			个	25.00	
5	订制包装剃须刀			个	5.00	
6	订制包装梳子			把	1.50	
7	订制包装牙刷			只	2.00	
8	订制包装香皂			块	2.50	
9	牙膏			支	4.00	
10	加大一次性马桶垫			个	2.20	
11	刷牙杯			个	1.50	
12	一次性洁面巾			块	3.00	
13	洗发液			瓶	10.00	
14	沐浴露			瓶	10.00	
15	护发素			瓶	10.00	
16	润肤露			瓶	10.00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830

17	卫厕纸			卷	2.50	
18	浴帽			个	1.50	
19	擦鞋布			块	0.80	
20	护理包			套	1.50	
21	拖鞋			双	6.50	
22	牙线			个	0.50	
23	订制鞋筐			个	120.00	
单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注：1、如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单价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单价合计；
2、本表最高限价不得进行修改，供应商仅对空白内容进行填报。（若人为修改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标）
3、结算方式：单价*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文件数量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招标文件中每件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必须在偏离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3、应逐条对采购需求进项响应，未列明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
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文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6-1 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 6-1-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1-3 税收及社会保障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文件）；

附件 6-1-4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

附件 6-1-5 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参考格式）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830）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2 特定资格条件

附件 6-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6-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830

附件 6-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附件 7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8 质量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应急保障

附件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830

附件 11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其它资料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 2、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3、评审分值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响应	10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选型合理、适用度高，规格、型号完整。 1) 技术资料齐全。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7-10]分 2) 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3-7]分 3) 技术资料不全或提供简单，且清单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0-3]分
	10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翻新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提供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无产权纠纷的质量保证承诺。 1) 证明材料详细，完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7-10]分 2) 证明材料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投标文件要求。（3-7]分 3) 证明材料不全。[0-3]分
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计划、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以及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等方案措施。 1) 内容详细全面，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3-5]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0-3]分

质量承诺	10	<p>根据各供应商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退换时间、退换方式等）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可行、合理。（7-10]分</p> <p>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较可行、较合理。（3-7]分</p> <p>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0-3]分</p>
应急保障	5	<p>针对本项目有应急方案，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供货方案，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详细合理性。</p> <p>应急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3-5]分</p> <p>应急配送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或不够具体。[0-3]分</p>
售后服务及承诺	8	<p>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方案、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p> <p>1)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技术服务承诺等。（6-8]分</p> <p>2) 服务方案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的。（3-6]分</p> <p>3) 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措施承诺的。[0-3]分</p>
业绩	10	<p>2020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现场携带以备查验）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共计10分。</p>
样品	12	<p>根据样品的做工、质量、性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投产品的做工精良，无异味，样品数量齐全、质量达标，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8-12分]</p> <p>2、所投产品做工良好，样品数量基本齐全、质量达标，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4-8分]</p> <p>3、所投产品做工粗糙，有异味，样品数量提供不全或质量要求有较大误差；[0-4分]</p>

注：以上评审内容缺项得0分，“()”表示不含此分数，“[]”表示包含此分数。

4、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用分步评审，首先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院长办公会议的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医院特需病房提升改造计划，为保障特需病房患者更好的就医体验，会议决定拟对医院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进行招标采购，年度预算费用 50 万元，招标单价、据实结算。

1. 采购方每月或每季度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具体参数在下图表格内。

2. 程序：由采购方负责结算，供应方应于每月或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 日 17 时前完成与采购方库管员对账，如未能按时完成对账，将自动累计到下个月或下个季度合并结算。在双方对账无误后，供应方必须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方，并附供货清单。

3.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保管室负责人的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提供样品，样品内容：采购内容的所有产品，所有样品密封在一个包装箱内。样品无需印制 LOGO。（密封口贴明公司名称）

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拟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及工艺	单位	印制	数量	最高限价
1	吹风机	知名品牌、静音，负离子护发，电压 220V，功率 \geq 1600w	个	布衣包装	130	200.00
2	订制置物盒	亚克力或更高级材质，单抽，加杯托，20*27*7cm	个	印 LOGO	130	165.00
3	订制托盘	亚克力或更高级材质，20*30cm	个	印 LOGO	130	115.00
4	订制香皂碟	亚克力或更高级材质，10*13CM	个	印 LOGO	130	25.00
5	订制包装剃须刀	刀头长 3.5cm，不锈钢三刀片，手柄 9.5cm	个	印 LOGO	6000	5.00

6	订制包装梳子	加厚环保材质，耐磨，长 18cm，宽 2.2cm	把	印 LOGO	6000	1.50
7	订制包装牙刷	加厚环保材质，长 18cm，软毛刷头	只	印 LOGO	6000	2.00
8	订制包装香皂	乳白色，独立包装，净含量 30g	块	印 LOGO	6000	2.50
9	牙膏	知名品牌，净含量 20g	支		6000	4.00
10	加大一次性马桶垫	独立包装、无纺布、加厚尺寸 17*170ccm	个		6000	2.20
11	刷牙杯	加厚一次性口杯，容量 \geq 280ml	个	印 LOGO	6000	1.50
12	一次性洁面巾	独立包装、洁净、环保，28*50cm，100g	块		6000	3.00
13	洗发液	净含量 60ml（按压）	瓶		6000	10.00
14	沐浴露	净含量 60ml（按压）	瓶		6000	10.00
15	护发素	净含量 60ml（按压）	瓶		6000	10.00
16	润肤露	净含量 60ml（按压）	瓶		6000	10.00
17	卫厕纸	原生木浆、无尘、白色，独立包装，130g	卷		6000	2.50
18	浴帽	透明浴帽	个	印 logo	2000	1.50
19	擦鞋布	高档棉布擦鞋布	块	印 logo	2000	0.80
20	护理包	内置：四棉签+1 指甲锉+2 棉片	套	印 logo	2000	1.50
21	拖鞋	8MM 防滑厚底，加厚环保面料，29*11	双	印 logo	2000	6.50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特需病房一次性洗漱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830

22	牙线	品牌便携独立包装	个		2000	0.50
23	订制鞋筐	皮革或更高级材质，40*30*8CM， 两侧带手孔	个	印 logo	130	120.00